

临沭县人民政府 郑山街道南沟头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沭征补公告〔2023〕2号

根据临沭县人民政府决定，为临沭县三馆一中心建设项目需要，拟征收南沟头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临沭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郑山街道办事处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南沟头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临沭县三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南沟头村土地，位于临沭县正大街以南，顺河路以西，陡沟河以北。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333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118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147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号文公布的临沭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I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102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56号）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意见

经南沟头村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郑山街道办事处和南沟头村村委会征得村民同意，拟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南沟头村村委会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三）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社会保障补贴 29.9993 万元。由临沭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南沟头村村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 5 日内（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郑山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止。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联系人：王丽华，联系电话：0539-6219102。

